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连建〔2025〕12号

## 关于广东途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途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东莞启霖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途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广东途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在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东部产业新城 DB08-04-07-2 号地块投资建设广东途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为自建厂房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183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5034.5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 3 栋 1 层厂房、1 栋 4 层厂房、1 栋 6 层厂房及 1 栋 6 层宿舍。项目主要从事行李箱、箱壳、塑料制品的生产，建成后设计年产行李箱 73684 套、箱壳 73684 套、塑料制品 360 万个。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县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连环技评〔2025〕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

（二）项目运营期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四、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 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即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须规范秩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作息时间工作，对主要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二) 项目挤出、吸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负压空间内，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入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23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负压空间内，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入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另行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344 吨/年（其中有组织 0.163 吨/年、无组织 0.181 吨/年）。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连平)